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228号2号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剑先生因公司事务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正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32,192,8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09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所持（代表）股份 29,738,9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90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2,453,9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90%。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9 人，所持（代表）股份数 2,794,8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47%。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989,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0%；反对 20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591,0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084%；反对 203,7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9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1,989,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70%；反对 20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33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91,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084%;反对20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1,989,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70%;反对203,7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591,0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084%;反对20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上述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